

住房公积金网厅业务系统使用协议

甲方：_____（单位全称）

乙方：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

为方便甲方使用乙方住房公积金网厅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网厅系统)自助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使用网厅系统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网厅系统是指由乙方所有并运营的住房公积金网厅业务办理系统。

网址为：<http://www.hebszgjj.gov.cn>

第二条 网厅系统提供的服务范围

网厅系统是乙方向缴存单位推出的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方式，可提供信息变更、基数调整、汇缴、补缴、单位信息查询、缴存人登记、缴存人信息变更以及缴存人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三条 甲方用户名、密码和安全

1、甲方可通过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网厅系统办理各项业务。

2、甲方数字证书是甲方登录网厅系统办理业务的唯一身份权证，甲方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不得将数字证书提供给法律规定必须提供之外的任何人；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甲方数字证书被窃取。

3、甲方应定期修改河北 CA 数字证书密码，避免使用简单密码，保证甲方数字证书应用的安全。

4、甲方与乙方在网厅系统相互传送的以符号、数字、字母、文字等形式表达的，就提供服务、履行相关交易有关的各项数据信息，与书面合同及正式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使用网厅系统的客户，在使用数字证书查询单位、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或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视为甲方办理的业务，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6、因甲方对数字证书保管不善或是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网上服务。

2、甲方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3、甲方应按照网厅系统的业务规则，上传真实、有效的数据信息或指令。因甲方数据信息或指令有误导导致的业务办理错误，由甲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操作规程为甲方开通住房公积金网厅系统相应业务办理权限。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

（1）有权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

（2）甲方授权公开的；

（3）不能归咎于乙方的客观情势所导致的甲方信息公开；

（4）不可抗力所导致的甲方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壹份。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方：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

授权经办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甲方签章（单位公章）：

乙方签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